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0-033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9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召开,并于2010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王坚先生简历见附件。
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定于2010年10月12日在汉江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刊登在2010年9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王坚先生简历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0-034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0月12日上午9时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9月30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汉江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具体议案如下: 审议《关于增补王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0年9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 2010年10月11日(上午8:00-9:00,下午13:00-14: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襄樊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湖北省襄樊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北省襄樊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公司证券部; 邮 编:441003; 传真号码:0710-3345024。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受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受托人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10-3345433-8045 传真:0710-3345024 联系人:郭京苑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附件: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益鑫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进行行使表决权: 《关于增补王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赞成口,反对口,弃权口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注:1.持股票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0-024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9月20日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9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通过通讯表决,以5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详见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政策性担保公司的议案》 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政策性担保公司的议案》,依据绍兴县委、县政府《关于构建新型融资担保体系的实施意见》(县委办〔2009〕34号),公司2008年度的县级经济政策奖励资金222,580万元按要求“以奖转股”以1元/股作价投资设立政策性担保公司一绍兴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担保公司),公司出资比例为2.29%。 信达担保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住所绍兴市柯桥街道金柯桥大道234号,法定代表人沈秀萍,注册资本9799.7827万元,其中国有资本4500,000万元,其余为企业参股。 根据《关于2009年度“以奖转股”工作的实施意见》(绍兴县国资办〔2010〕15号)文件,信达担保公司拟对2008年度“以奖转股”的股东投入金额的25%作为退股金额,由信达担保公司实施退还。同时,公司2009年度县级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75%将投入信达担保公司。公司2009年度奖励资金为124,5560万元,其中93,417万元将按要求投入信达担保公司。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绍兴市实施104国道南复线拓宽工程(柯岩段)需要,公司就涉及的区块房屋拆迁事宜与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分期向公司支付总金额为1605093元的房屋拆迁补偿款、搬迁费用以及搬迁补助费。 详见2010年9月21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0-025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根据绍兴市实施104国道南复线拓宽工程(柯岩段)需要,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涉及的区块房屋拆迁事宜与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一、协议书主要条款 1.国有出让土地上的房屋建筑面积为268.73㎡,评估补偿价总额为265958元;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面积为375.51㎡,评估补偿价总额为369544元;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建筑面积为747.11㎡,评估补偿价总额为287876元;附属物净值补偿总额54129元。 2.装修补偿款:补偿总额112094元。 3.其他补助价款:搬迁安置费、停业补助费、过渡补助费、临时建筑、电话移机费等287492元。 4.土地安置补偿 经绍兴市房屋拆迁政策审核小组审核,此次拆迁涉及集体土地面积总计为805.85平方米,折亩1.2419万亩=228000元。 5.协议总计补偿款额为:160509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伍仟零玖拾叁元整。 6.公司在协议签订后,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先付总补偿款的50%,腾空后全部付清并将房屋移交甲方解除。 二、对公司的影响 1.绍兴市房产土地评估事务所对本次拆迁涉及的房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补偿定价符合现行市场行情和相关政策。 2.本次拆迁涉及的资产账面净值为108.96万元,拆迁补偿款为160.51万元,差额为51.55万元,财务账面列作“专项应付款”科目,扣除公司已列支和将要发生的拆迁费用后进入“资本公积”科目。 3.本次拆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0-01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大股东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投资”)通知,汉森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9,000,000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为湖南中达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陆仟万元的融资服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壹年,自2010年9月20日至2011年9月19日止,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9月20日。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目前,汉森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03%;本次质押股份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6%;累计质押股份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6%。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 世纪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世纪证券自2010年9月27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和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具体情况如下:

-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王佳佳 电话:0755-83199599 转8172 二、代销机构网站 世纪证券在以下城市的23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长沙、武汉、赣州、景德镇、昆明、南昌、南京、宜春、新余、樟树、九江等。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世纪证券各营业网点的规定。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世纪证券各营业网点 世纪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99 世纪证券网站:www.ces.com.cn (二)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0-034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公司股东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科”)共持有公司股份3,6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5%;优尼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8%)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融资担保,并于2009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述事项已于2009年7月30日予以公告(详见2009年8月1日的《证券时报》)。 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接优尼科通知,根据质权人要求,质押双方已于2010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0-02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0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出席董事会的董事1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杰敏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王杰敏,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经济师,2001年1月至2003年2月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3月至今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杰敏先生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观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0-05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四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证书号
1	ZL 2009 3 0208001.5	钢丝绳紧固器	杨建国等5人	外观设计	2009.9.8	10年	第1234291号
2	ZL 2009 3 0208003.4	钢丝绳紧固器	杨建国等5人	外观设计	2009.9.8	10年	第1239720号
3	ZL 2009 2 0220056.2	钢板起重钳	杨建国等5人	实用新型	2009.10.23	10年	第1515846号
4	ZL 2009 2 0220055.8	一种曲边护角	杨建国等3人	实用新型	2009.10.23	10年	第1515845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的获得,将有利于公司发展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做准备。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0-042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10年9月21日,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市深南大道竹子林东方银座酒店3楼伦敦厅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8,337,795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8%。 2.本次会议由第一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海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海鹏先生、王治军先生、冯达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罗少敏先生、何奕雯女士、郭万达先生、陈利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7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王海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337,79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选举王治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337,79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 选举冯达昌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337,79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之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罗少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337,79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 选举何奕雯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337,79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3 选举郭万达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337,79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4 选举陈利科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337,79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0年9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罗少敏先生、陈利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2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红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罗少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18,337,79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 选举陈利科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18,337,79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0年9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8,337,79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8,335,795票同意,0票反对,2,00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6.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118,335,795票同意,0票反对,2,00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8,337,79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8,337,79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8,337,79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8,337,79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8,337,79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18,337,79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18,337,79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18,337,79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0-05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巨力龙漆 化纤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巨力索具”)于2010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关情况已于2010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0年9月15日,巨力索具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巨力龙漆化纤有限公司已经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阿城分局正式核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内容如下: 名称:黑龙江巨力龙漆化纤有限公司; 注册号:230181100035852; 住所:阿城区和平街涤纶厂内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杨建忠;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聚酯切片、化学纤维系列产品、纺织品、纺织机械及设备、索具、绳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0-026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鉴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上午9点在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39人,实到38人,1人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代表一致表决通过,同意选举王茂林先生、金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3年。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 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茂林,男,196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国营第700厂技术员、设计所所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微电子设备分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流量计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七星弗洛尔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茂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12.34%股份的股东——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硅元科电”)的关联关系:持有硅元科电1.30%的股权,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其他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金路,男,196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国营第706厂设计师、设计工艺所副所长、所长兼支部书记、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北京七星华创电子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盛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自动化设备分公司总经理。 金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12.34%股份的股东——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硅元科电”)的关联关系:持有硅元科电1.93%的股权,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其他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0-02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人参皂苷-Rd《药品注册 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010年9月21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黔新10019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信邦远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远东”)收到省药监局黔新10020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省药监局对本公司和信邦远东提交的同类新药人参皂苷-Rd及人参皂苷-Rd注射剂的申报资料进行了形式审查、现场检查,认为“该申报资料基本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予以受理。” 本公司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该事项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0-032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列入深圳市第二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近日,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以深财法[2010]19号文发出的《关于深圳市第二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的通知》,公司被列入深圳市第二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具有享受中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资格,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2009年至2013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申请,但需由税务机关对公司的申报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终审核准后方可享受免税。 由于公司是否能获得免税尚需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减免税申请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